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王貴暖

被告 江家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憶嫻